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6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林群倫

張莉貞

被告 林威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61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1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及陳苙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559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陳苙蕙之起訴，並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913元，利息部分不變，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4日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與五權七街口時，因向右偏駛過失撞擊陳苙蕙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陳苙莛之機車再往前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  
02 人陳瑩瑩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  
04 修復費用15萬5590元（含工資1萬3900元、塗裝2萬7160元、  
05 零件11萬4530元），扣除原告與陳苙莛和解受償之4萬6677  
06 元後，尚有10萬8913元未受償，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07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10萬8913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  
14 車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15 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6 析研判表為證（本院卷23-4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7 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可稽（本院卷45-7  
18 0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  
20 告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3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25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系爭車輛支  
27 出之修理費為15萬5590元（含工資1萬3900元、烤漆2萬7160  
28 元、零件11萬453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  
29 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30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1 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01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02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3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  
05 廠日為108年7月，有行車執照可佐，迄至車禍發生時之111  
06 年10月4日，已使用3年4個月，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  
07 為2萬5235元（詳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1萬3900元、烤漆  
08 2萬7160元，合計6萬6295元。

09 (三)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10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  
11 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  
12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  
13 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  
14 分擔義務，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前段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6條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  
16 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  
17 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  
18 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  
19 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  
20 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  
21 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22 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  
23 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  
24 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本件被告與陳芷蕙對本件車禍  
25 之發生均有過失，係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  
26 之規定，其2人就系爭車輛之受損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且依  
27 被告與陳芷蕙之過失情形及發生車禍之原因判斷，其2人就  
28 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50%過失責任。又原告已與陳芷蕙以  
29 4萬6677元成立和解並全數受償，此為原告所自陳，參諸前  
30 揭說明，原告已受償之金額自不得再對被告請求，是扣除原  
31 告已受償之4萬6677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萬9618

01 元。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1萬96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3月2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羅智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林素真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14,530 \times 0.369 = 42,262$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4,530 - 42,262 = 72,268$
26 第2年折舊值	$72,268 \times 0.369 = 26,667$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268 - 26,667 = 45,601$
28 第3年折舊值	$45,601 \times 0.369 = 16,827$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601 - 16,827 = 28,774$
30 第4年折舊值	$28,774 \times 0.369 \times (4/12) = 3,539$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774 - 3,539 = 25,235$